

证券代码：002506

证券简称：协鑫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,547 人，代表股份 1,520,834,1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95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

1,415,172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4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662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4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662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4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662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508,952,777	99.2188%	9,379,665	0.6167%	2,501,739	0.164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3,780,632	88.7553%	9,379,665	8.8770%	2,501,739	2.3677%	0	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512,259,788	99.4362%	5,612,709	0.3691%	2,961,684	0.194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7,087,643	91.8851%	5,612,709	5.3119%	2,961,684	2.803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、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